

議題研析

一、題目：臺美貿易障礙相關問題之因應與法制探討

二、議題所涉法規

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海關進口稅則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報載¹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即預告將祭出對等關稅措施。根據川普所提「公平互惠計畫」，其目標係為解決美國與他國之貿易不平衡，減少貿易逆差。至判認關稅是否對等之依據，則包括對美國產品徵收關稅之水準；對美國企業、工人及消費者徵收之不公平、歧視性或其他稅收，例如增值稅、數位服務稅等；非關稅壁壘及不公平政策（例如補貼及繁瑣之監管要求）帶來的成本；操作匯率偏離市場價值、壓低工資；其他經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認為對美國市場進入或公平競爭構成不公平限制之措施等。即除關稅問題外，各種貿易障礙亦會要求「對等」而被納入檢視。
- （二）學者專家指出，我國以往對美國設下的貿易障礙，包括美國牛豬、基因改造食品禁入校園、匯率操縱、政府補貼及米酒、汽車進口稅率等措施。我國對基改食品設有嚴格標準，導致美國進口基改食品不能進入校園；我國農產品關稅高達16.6%，美國農產品關稅僅為5.0%，差距甚大，美國可能因此要求我國採行相同標準。另匯率操縱及政府補貼對美國產業造成的不公平貿易，亦會被要求改善。此外，我國對進口車課徵17.5%關稅，若未予適度調降，美國政府亦可能對其他產

¹陳素玲、林海、賴昭穎，美施壓 我貿易障礙恐被鎖定 川普4月祭對等關稅 專家示警 汽車、美豬牛、基改食品等 可能首當其衝，聯合報，2025年2月24日，第 A7版。

業進行報復²。

四、問題爭點

- (一) 我國與美國之貿易障礙類型不同，政府可考慮爭取農產品豁免或調降美國部分農產品輸入關稅，並儘速啟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及擴大農產品行銷市場，以資因應。
- (二) 各國間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若有違反 WTO 所定規範或相關協定，可採取課徵平衡稅、反傾銷稅及實施防衛措施等救濟制度，並循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另建議政府可參考歐盟法制，研議制（訂）定反規避規範，以因應各國採行之關稅調整措施。

五、探討研析

(一) 我國與美國之貿易障礙概述

根據2024年 USTR 公布之外國貿易障礙預估報告³，我國之米酒稅率、汽車、美豬、美牛與基改食品，尤其是對進口車加徵高達17.5%關稅，皆可能成為美國政府關注與施壓的目標。上開報告指出，依據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製造之美國車輛（美規車），為我國及哥倫比亞、埃及、寮國、摩洛哥、菲律賓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實質阻擋，USTR 將持續與各國政府進行交涉，以確保美國車輛能進入該國市場。另據前開報告，我國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於1958年所協議之汽車標準。嗣我國交通部於2008年發布法規允許限量進口美規車，但數量逐步降低，導致若干美國車商因總量管制而無法定期引入品牌旗下新款車型進行銷售。又我國要求落實豬肉產品之原產地標示，並對進口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進行規範，該報告主張不正確地暗示美豬產品存在食品安全疑慮，此外，我國2021年雖解除30個月齡以上美牛與牛肉產品之進口禁令，但仍禁止牛絞肉進口，且就某些美牛內臟產品實施繁瑣之進口檢查措施，

² 同前註。

³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4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24年3月29日，網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24%20NTE%20Report_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皆屬長期未解決之美牛產品貿易障礙，呼籲我國全面開放美牛市場⁴。

另據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發布之2023-2024年各國對我國貿易障礙調查報告⁵，美國對我國之貿易障礙，包括：自2018年起依貿易擴張法第232條規定對鋼鐵產品課徵25%之（國家安全）關稅；針對以不公平進口方式（包括侵害智慧財產權）依關稅法337條規定採取非關稅之邊境措施；對於動植物產品（如鳳梨鮮果實）進入市場之檢驗與檢疫審查時程冗長，無可預測性；政府採購法規繁雜，未有完整統一之標案公告平台，且美國製造產品比例逐年提高，基礎建設項目亦須為美國製造；依據通膨削減法（IRA），關於潔淨車輛之稅額扣抵，要求車輛之最後組裝地須在北美地區；依據2022年 EB-5改革與誠信法案規定，自2027年起，每5年將以2022年3月15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期，依通貨膨脹率調整投資移民最低標準投資額；對未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暫停審查及批准出口液化天然氣之申請案。

（二）臺美貿易障礙之因應思維

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2024年我國對美國出口1,163億美元，自美國進口424億美元，貿易順差為739億美元。從而，為因應美國總統川普上任，行政院提出四大溝通原則，包括強調政府將與產業合作，保持先進科技領先地位；任何產業到國外做戰略布局，絕不能因此讓臺灣產業空洞化；全力避免任何產業之不公平關稅；若涉及對等關稅談判，將據理力爭，在對雙方最有利情況下做最好的爭取，盡力避免不公平之關稅⁶。

相關學者指出，美國於2022年後已為我國最大農產品輸出市場，但據農業部統計，2024年我國出口美國之農產品產值約8.87億美元，美國輸入我國之農產品產值則達37.98億美元，貿易逆差逾4倍

⁴ 楊昭彥，美國2024貿易障礙報告 點名臺灣未採認美規車標準，中央社，2024年3月31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403310158.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往來/貿易救濟與障礙/對臺貿易障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776>，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⁶ 呂晏慈，避免不公平關稅、不讓台產業空洞化 卓榮泰拋對美溝通4原則，工商時報，2025年2月26日，第A1版。

。考量我國課徵農產品關稅平均約9%，美國可能因此對部分農產品調高關稅，建議政府可考慮爭取農產品豁免，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調降美國部分農產品輸入關稅以為因應；另宜儘速啟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以及持續將我國農產品行銷至歐洲等其他市場，減輕對單一市場之依賴⁷。對於半導體產業，政府亦宜盤點出口美國之重要項目及半導體產業鏈相關資訊，瞭解廠商在海外布局可能承受之影響，以模擬、分析相關產業之衝擊程度。考量美國政府之對等關稅措施，係透過行政命令調整關稅，且所認定之貿易障礙，除關稅水準外，亦包括非關稅之貿易措施，政府亦可參考加拿大、墨西哥強調「自我改善」之回應模式，避免成為箭靶⁸。面對可能的經貿影響，政府亦可透過強化內需、投資公共建設等手段，降低外部衝擊對經濟成長之牽動，並順勢進行產業體質轉型，利用貿易結構重組之契機，為國內產業打造更堅實多元之競爭力⁹。

此外，論者認為長期偏頗的匯率低估政策，恐將成為對美貿易順差之一大藉口¹⁰。學者則指出，貨幣貶值是雙面刃，雖有助於出口競爭力，但過度貶值亦可能引發貿易夥伴不滿，造成貨幣競貶，並釀成資本外流及債務風險。因此，是否藉由新臺幣貶值以助出口、抗關稅；抑或透過升值壓制出口，以降低貿易順差，亦值慎思¹¹。

（三）相關問題之法制探討

各國政府為保護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可能透過高進口關稅之課徵，限制其他國家相關產品之進口；亦可能藉由貿易法規或相關行政命令等非關稅措施，直接干預貿易活動或對外國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環境，以達限制進口、擴張出口之目的。按 WTO 僅許以關稅作為限制貿易之手段，然因國情不同，各會員會對進口產品關稅之課徵幅度不同，惟 WTO 要求會員應基於互惠、不歧視原則，相互協商制定關稅減讓表，並將減讓結果一體適用於其他會員，且不得任

⁷ 楊媛婷，川普揮關稅大棒 專家：爭取農產豁免 啟動台美 FTA 談判，自由時報，2025年3月5日，第 A06版。

⁸ 陳碧芬，《學者分析》台灣應以整體戰對付川普霰彈槍，工商時報，2025年2月26日，第 A2版。

⁹ 廖明輝，自由廣場《川普對等關稅 台灣因應之道》，自由時報，2025年2月15日，第 A14版（自由廣場）。

¹⁰ 柏雲昌，美對等關稅 央行思維不改全民受害，聯合報，2025年2月21日，第 A11版（民意論壇）。

¹¹ 李沃牆，人民幣貶值非抗關稅利器，經濟日報，2025年2月27日，第 A4版。

意修正或撤銷其減讓¹²。由是，WTO 會員對外開放貨品貿易市場，僅能於承諾稅率下課予關稅，且須消除各項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若有違反所定規範或相關協定，各會員除採行課徵平衡稅、反傾銷稅及實施防衛措施等救濟制度，並得循其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另各國為因應貿易障礙問題，可能會採取關稅調整措施，然各國關稅如有差異，廠商即可能透過違規轉運逃漏關稅。考量我國位處東亞海運樞紐，不肖廠商為賺取利差，恐在自由貿易港區或課稅區簡易組裝成品，或進口成品後直接改標為我國製造，以規避原應繳納之關稅。按現行海關緝私條例¹³及貿易法¹⁴雖針對進口貨物之標示不實行為定有規範，惟學者指出 WTO 並未定有反規避相關規範，我國目前亦乏反規避法規相關機制¹⁵。由是，主管機關或可參考歐盟法制¹⁶，研議制（訂）定適當之反規避規範，以因應各國可能採行之關稅調整措施。

撰稿人：彭文暉

¹² 農業部，加入 WTO 農業部門因應對策答客問/WTO 之基本規範及共通性問題，網址：<https://www.moa.gov.tw/ws.php?id=97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¹³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第1項)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第2項)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第3項)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第4項)」

¹⁴ 貿易法第17條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第28條規定：「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第1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第2項)……。」

¹⁵ 楊健弘，〈歐盟調查貨品違規轉運之法規與實務—以中國大陸自行車來臺轉運案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81期，2023年9月，頁117、123。

¹⁶ 歐盟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dification)。